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持有人条件；该等人员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该等人员符合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王磊、陈俊雅、陈雪梅

2019 年 8 月 19 日